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供股章程或應採取的行動任何方面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商或其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全部大昌微綫集團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章程文件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結算對本供股章程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章程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各份章程文件文本連同本供股章程附錄三「13.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之文件」一段所指明之文件，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任何章程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待供股股份獲批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符合香港結算之股份收納規定後，供股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於供股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之有關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於任何交易日之交易須於其後之第二個交易日於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所有中央結算系統之活動均須遵守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本供股章程僅供參考，並不構成股東或任何其他人士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在香港以外的司法管轄區分發本供股章程或會受到法律限制。管有本供股章程的人士應自行了解並且遵守任何該等限制。未能遵守任何該等限制可能構成違反任何有關司法管轄區的證券法律。本供股章程不得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利堅合眾國發佈、派發或分發。本供股章程僅供參考用途，並不構成要約銷售或招攬要約購買任何證券，另外亦無於有關要約、招攬或銷售屬不合法之任何司法管轄區買賣任何證券。

本文所述之證券並無且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利堅合眾國任何州份或司法管轄區之法律登記，且可能不得於未作登記或未獲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及適用州份法律之登記規定下於美利堅合眾國境內提呈發售或出售。現時無意將本文所述之任何供股股份或任何證券於美利堅合眾國進行登記或於美利堅合眾國公開發售證券。



DAISHO MICROLINE HOLDINGS LIMITED

大昌微綫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567)

按於記錄日期
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
獲發一股供股股份之基準
進行供股

供股之包銷商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本封面頁所用詞彙與本供股章程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務請留意，包銷協議載有條文，賦予包銷商在發生若干事件時通過在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前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之方式而終止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之責任的權利。該等事件載於本供股章程內「終止包銷協議」一節。倘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或包銷協議未能成為無條件，則供股將不會進行。

未繳股款之供股股份將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在內)期間買賣。倘供股的條件未獲達成或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則供股將不會進行。任何擬轉讓、出售或購買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東或其他人士於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有意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人士，務請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八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申請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程序載於本供股章程第12至16頁。

* 僅供識別之用

目 錄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i
釋義	1
終止包銷協議	5
董事會函件	7
附錄一 — 本公司的財務資料	I-1
附錄二 — 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一般資料	III-1

預期時間表

下文載列供股之預期時間表，僅供說明用途，乃假設供股之條件將獲達成而編製。預期時間表可予更改。倘時間表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發表公告。

事件	日期及時間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首日.....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五)
分拆暫定配額通知書之最後時限.....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三十分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日期.....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日(星期五)
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 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八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正
終止包銷協議及供股成為無條件之 最後時限(如適用).....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
宣佈配發結果.....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五日(星期三)
寄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及有關 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額外供股股份 申請之退款支票(如有).....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六日(星期四)
每手20,000股股份之新買賣單位之 生效日期.....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七日(星期五)
預期買賣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首日.....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七日(星期五)
指定經紀商開始於市場上提供碎股 股份對盤服務.....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七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商終止於市場上提供碎股 股份對盤服務.....	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一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

上述預期時間表或本供股章程其他部分所訂明的日期或期限僅供說明用途，並可由本公司與包銷商協定更改。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更改，將於適當時候刊登或知會股東及聯交所。

預期時間表

惡劣天氣對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之影響

倘於下列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因超強颱風引起「極端情況」，則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將不會落實：

- (i)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八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前任何本地時間在香港生效，並於中午十二時正後不再生效，則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將順延至同一營業日下午五時正；或
- (ii)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八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及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本地時間在香港生效，則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將重訂為下一個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任何時間並無上述警告在香港生效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

倘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並無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八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或之前發生，則本節所述日期或會受到影響。在該情況，本公司將作出公告。

釋 義

於本供股章程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九月二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供股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開門進行一般業務的日子(星期六及星期日及香港公眾假期以及香港政府公佈因超強颱風引起的「極端情況」或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在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發出或維持發出且在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並未取消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在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間發出或仍然生效且在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並未取消的任何日子除外)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指	將股份於聯交所進行買賣之每手買賣單位由2,000股股份更改為20,000股股份
「該通函」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五日之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供股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本公司」	指	大昌微綫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額外申請表格」	指	供有意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使用之申請表格(按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之形式)

釋 義

「除外股東」	指	董事根據本公司法律顧問提供之法律意見認為，基於有關地區法例之限制或當地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不向該等股東提呈供股股份屬必要或權宜之該等海外股東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幣」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幣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股東」	指	股東(不包括控股股東)及彼等之聯繫人或(如無控股股東)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且並非與彼等一致行動或關連之第三方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二一年九月二日，即該公告刊發前股份於聯交所之最後完整交易日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六日，即本供股章程付印前確定本供股章程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最後接納時限」	指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八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協定之較後時間或日期，即章程文件所述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
「最後終止時限」	指	最後接納時限後第二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協定之較後時間或日期，即終止包銷協議之最後時限

釋 義

「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且於該名冊內所示地址位於香港境外的股東
「暫定配額通知書」	指	建議向合資格股東發出有關供股之可放棄暫定配額通知書
「供股章程」	指	本公司向股東寄發載有供股詳情之本供股章程
「章程文件」	指	本供股章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
「章程寄發日期」	指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三)，即寄發章程文件之日期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不包括除外股東)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星期二)，即釐定供股項下配額之日期
「過戶登記處」	指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供股」	指	根據包銷協議及章程文件所載條款及在其條件規限下，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已發行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認購價進行供股
「供股股份」	指	根據供股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現有已發行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即806,643,785股供股股份

釋 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一日(星期四)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其中包括)供股、包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每股供股股份港幣0.1元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補充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與包銷商就修訂包銷協議之若干條款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九日之補充包銷協議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及補充)
「包銷商」	指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其日常業務包括包銷證券
「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與包銷商就供股之包銷安排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九月二日之包銷協議(經補充包銷協議修訂)
「包銷股份」	指	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悉數包銷之所有供股股份,即806,643,785股供股股份
「%」	指	百分比

終止包銷協議

包銷協議載有條文，授權包銷商在發生若干事件時，可以書面通知方式終止其於包銷協議項下之責任。倘於最後終止時限之前，下列一件或以上事件或事項發生、出現、存在或生效：

- (1) 於簽署包銷協議後，推行任何新法規，或任何現有的法例或法規（或其司法詮釋）有變；
- (2) 發生屬政治、軍事、財政、經濟或其他性質，或性質為任何本地、國家或國際敵對行為或武裝衝突爆發或有關事態升級，或影響本地證券市場之任何本地、國家或國際事件或變動（不論是否構成於簽署包銷協議後發生或繼續發生之一連串事件或變動之部分）；
- (3) 於簽署包銷協議後，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4) 於簽署包銷協議後，發生任何天災、戰爭、暴動、擾亂公共秩序、內亂、火災、水災、爆炸、疫症、恐怖主義活動、罷工或停工；
- (5) 於簽署包銷協議後，不論因出現特殊金融情況或其他原因而全面禁止、暫停或嚴格限制股份在聯交所之一般買賣；
- (6) 於簽署包銷協議後，市場狀況出現任何變動或任何演變而涉及預期會出現變動，包括但不限於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或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有關之其他司法管轄區之金融或貨幣政策或外匯或貨幣市場之任何變動、暫停或限制證券買賣、實施經濟制裁及貨幣狀況變動（就本條而言，包括香港貨幣與美利堅合眾國貨幣匯價掛鈎制度之變動）；或
- (7) 供股章程在刊發時載有本公司在包銷協議日期前未有公佈或刊發之資料，不論有關本集團業務前景或狀況或有關本集團遵守任何法例、上市規則或任何適用法規之資料，而包銷商全權認為有關事件：
 - (a) 可能對本集團之整體業務、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終止包銷協議

- (b) 可能對供股成功與否或供股股份承購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c) 令繼續進行供股屬不宜、不智或不適當，

包銷商有權於最後終止時限前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包銷協議。

撤銷或終止包銷協議不會損害撤銷或終止前任何一方因另一方違反包銷協議而擁有的任何權利。

倘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向本公司發出終止通知，則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所有責任將告終止，而訂約方不得就包銷協議所產生或與其有關之任何事宜或事項向任何其他訂約方提出索償。倘包銷商行使其權利終止包銷協議，則供股將不會進行。



DAISHO MICROLINE HOLDINGS LIMITED

大昌微綫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567)

執行董事：

李文光 (主席)

黃少雄

孟垂祥

註冊辦事處：

Victoria Place, 5th Floor

31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0

Bermuda

非執行董事：

邱伯瑜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柴灣

利眾街33號

復興工廠大廈

10樓A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景輝

陳友正

梁海明

敬啟者：

按於記錄日期
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
獲發一股供股股份之基準
進行供股

緒言

謹此提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供股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該公告及該通函。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日，本公司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按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港幣0.1元進行供股。供股只供合資格股東參與，不會擴大至任何除外股東。

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一日(星期四)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獨立股東已按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批准供股之有關決議案。持有1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001%)的執行董事李文光先生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供股之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

* 僅供識別之用

董事會函件

本供股章程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供股之詳情、本集團財務資料及其他一般資料。

供股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日(交易時間後)，本公司與包銷商就供股訂立包銷協議(經補充包銷協議所補充)。供股的進一步詳情載列如下：

發行統計數據

供股基準	:	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
認購價	:	每股供股股份港幣0.1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 已發行股份數目	:	806,643,785股股份
供股股份數目	:	806,643,785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本公司股本並無變動)
供股股份總面值	:	港幣80,664,378.50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本公司股本並無變動)
經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 擴大之股份數目	:	1,613,287,570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本公司股本並無變動，且不會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供股股份除外))
包銷商包銷之供股股份數目	:	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悉數包銷之全部供股股份，為806,643,785股供股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附帶權利可認購、轉換或交換為股份之尚未行使衍生工具、購股權、認股權證、可換股或可交換證券。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發行或購回股份，根據供股之條款將予發行之806,643,785股供股股份相當於(i)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0%；及(ii)經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50%。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港幣0.1元，須於接納供股股份之相關暫定配額及(倘適用)申請供股項下之額外供股股份時，或當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承讓人申請認購供股股份時悉數支付。

認購價：

- (i) 較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港幣0.127元溢價約21.26%；
- (ii) 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港幣0.180元折讓約44.44%；
- (iii) 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港幣0.160元折讓37.5%；
- (iv) 較根據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港幣0.180元計算每股股份之理論除權價每股港幣0.140元(已就供股之影響作出調整)折讓約28.57%；
- (v) 相當於理論攤薄效應(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為折讓約22.22%，即理論攤薄價每股股份約港幣0.140元相對基準價每股股份港幣0.180元(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當中計及股份於該公告日期前過去五(5)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及
- (vi) 較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港幣95,122,000元(包括無形資產約港幣1,027,000元)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806,643,785股已發行股份計算之股東應佔資產淨值每股股份約港幣0.118元折讓約15.18%。

認購價乃由本公司與包銷商經參考(其中包括)(i)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兩個月內，股份收市價整體走勢向下(由最高的每股股份港幣0.181元至最低的每股股份港幣0.133元)；(ii)股份的成交量偏低；(iii)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分別約港幣87,248,000元及港幣66,976,000元；及(iv)下文「進行供股之理由與裨益及所得款項擬定用途」一節所討論進行供股之理由及裨益後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

董事會函件

經考慮到以下因素：(i)無意承購供股項下暫定配額之合資格股東可於市場上出售未繳股款權利；(ii)供股為合資格股東提供按比例認購供股股份之機會，以維持彼等各自於本公司之現有股權以及(視乎接納水平)有機會認購額外供股股份；及(iii)供股所得款項可滿足本集團之資金需求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儘管供股對股東之股權造成任何潛在攤薄影響，鑑於上述的現行市況和因素，供股之條款(包括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合資格股東

本公司將僅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就除外股東而言，本公司將向彼等寄發供股章程，僅供彼等參考，惟不會向除外股東寄發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為符合供股資格，股東須於記錄日期登記為本公司股東且並非除外股東。

股份由代名人公司代為持有(或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之股東務請注意，董事會將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視代名人公司(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單一股東。由代名人公司代為持有股份(或股份存於中央結算系統)之股東務請考慮是否有意於記錄日期前安排以實益擁有人之名義登記相關股份。

為於記錄日期登記為本公司股東，股東須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六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相關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交回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按連權基準買賣股份之最後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二日(星期五)。股份將自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五日(星期一)起按除權基準買賣。

不承購所獲配供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以及除外股東應注意，彼等於本公司所佔股權將被攤薄。

海外股東之權利

章程文件不擬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管轄區之適用證券法例登記。如下文所說明，海外股東可能不符合資格參與供股。

董事會函件

為遵守上市規則之必要規定，本公司將就向海外股東(如有)提呈供股是否可行作出查詢。倘董事根據法律意見認為，基於有關地區法例之法律限制或當地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不向海外股東提呈供股股份屬必要或權宜，則供股將不會提呈予該等海外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共有七(7)名海外股東持有合共60,004股股份，詳情如下：

司法權區	海外股東 數目	所持股份 總數	概約持股 百分比
百慕達	4	4	0.0001%
加拿大	2	30,000	0.0037%
澳門	1	30,000	0.0037%

董事會已查詢向海外股東作出供股之可行性。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相關海外法律意見，董事會認為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相關海外法律限制及規定並不使排除登記地址位於百慕達及澳門之海外股東於供股外屬必要或合宜，因此供股將提呈予該等司法權區之海外股東。

根據位於加拿大(「特定地區」)之法律顧問所提供之相關海外法律意見，董事得出意見認為，鑑於(i)在特定地區登記章程文件及／或遵守特定地區之相關當地法律或監管規定；及／或(ii)本公司及／或股東及／或股份實益擁有人為遵守特定地區之相關當地法律規定而需要採取之額外步驟，從而遵守有關供股股份之轉讓及轉售之當地法律限制，剔除登記地址位於特定地區之海外股東參與供股乃屬必要或合宜。根據上文所述並經考慮登記地址位於特定地區之海外股東於記錄日期共計所持本公司股權不足0.0037%，董事會認為將供股擴大至有關海外股東所需時間及成本(i)將超出向特定地區海外股東提呈供股(倘供股擴大至包括該等股東)可帶來的潛在利益，及(ii)不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因此，登記地址位於加拿大之海外股東被視為除外股東。供股範圍並無亦將不會擴大至除外股東。本公司將向除外股東寄發供股章程(不包括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僅供彼等參考。

董事會函件

股東(包括海外股東)須就承購及其後出售(如適用)供股股份而遵守適用於彼等之當地法律及監管規定。

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後，如可獲得溢價(扣除開支後)，本公司將於切實可行情況盡快安排將原應暫定配發予除外股東之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方式於市場出售。出售所得款項扣除開支及印花稅後如超過港幣100元，將按比例支付予除外股東。港幣100元或以下之個別款項將為本公司之利益而撥歸本公司所有。除外股東之任何未出售供股股份配額及已暫定配發但未獲合資格股東接納之任何供股股份將可供合資格股東以額外申請表格提出額外申請。

海外股東務請注意，彼等未必有權參與供股。因此，海外股東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申請供股股份

有關供股股份之暫定配額通知書將隨本供股章程附奉(僅供合資格股東之用)，賦予獲發通知書之合資格股東認購當中所示供股股份之權利，惟須填妥有關表格，並於最後接納時限前將表格連同所申請供股股份之單獨股款送交過戶登記處。

接納、分拆暫定配額及支付及／或轉讓供股股份之程序

本供股章程隨附暫定配額通知書(僅供合資格股東之用)，其賦予獲該發通知書之合資格股東權利，以認購當中所示數目之供股股份。合資格股東如欲接納暫定配額通知書所示暫定配發之全部供股股份，必須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八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前，將暫定配額通知書按其印備之指示連同接納時應付之全數款項，一併交回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所有股款須以港幣繳付，並以在香港持牌銀行戶口開出之支票或以香港持牌銀行發出之銀行本票支付，及註明抬頭人為「**DMHL – RIGHTS ISSUE ACCOUNT**」，並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劃線方式開出。

董事會函件

務請注意，除非填妥之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適當股款不遲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八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前由原獲配發人或任何獲有效轉讓權利之人士送達過戶登記處，否則該暫定配額及一切有關權利將被視為已放棄而將予註銷，該等供股股份將可由其他合資格股東透過額外申請表格作出額外申請。本公司可全權酌情決定暫定配額通知書之有效性，並對自行或由代表遞交表格之人士具約束力(即使暫定配額通知書並未依照有關指示填妥)。本公司可要求有關申請人將未填妥之暫定配額通知書於稍後填妥。

倘合資格股東僅欲接受其部分暫定配額或轉讓其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認購暫定配額供股股份之部分權利，或將全部或部分權利轉讓予多於一名人士，則原有暫定配額通知書須不遲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過戶登記處以作註銷，而過戶登記處將註銷原有暫定配額通知書及按所要求之股份數目發出新暫定配額通知書，其可於交回原有暫定配額通知書後第二個營業日上午九時正後於過戶登記處領取，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務請注意，向承讓人轉讓閣下認購有關供股股份之權利及承讓人接納該等權利時須繳付香港價印花稅。

倘本公司認為以任何人士為受益人之任何轉讓可能違反適用法例或監管規定，則本公司保留拒絕受理該等轉讓登記之權利。

暫定配額通知書載有關於合資格股東接納及／或轉讓全部或部分供股股份暫定配額應遵從之手續之進一步資料。隨同已填妥之暫定配額通知書交回之所有支票或銀行本票將於收到後兌現，而有關股款所得之一切利息將撥歸本公司所有。填妥暫定配額通知書並連同支票或銀行本票交回(不論由合資格股東或任何指定承讓人填妥及交回)，即表示申請人保證有關支票或銀行本票將於首次過戶時獲得兌現。在不影響本公司與此有關之其他權利之情況，倘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不獲兌現，本公司保留權利拒絕受理任何暫定配額通知書，而在此情況，暫定配額及其項下一切權利將被視作不獲接納並將予註銷。

倘包銷商於最後終止時限前行使權利終止其於包銷協議項下之義務及／或倘下文「供股條件」一段所載之任何供股條件未獲達成，就有關暫定配額已收取的股款將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六日(星期四)或之前以支票方式退還予合資格股東或獲有效轉讓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相關其他人士(如屬聯名接納人則為排名首位人士)，並由過戶登記處以平郵方式寄發至相關合資格股東的註冊地址，郵誤風險概由有關人士承擔。

概不就收到的任何申請款項開具收據。

暫定配發基準

暫定配發基準為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每持有一(1)股已發行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認購價須於接納時悉數支付，否則須根據包銷協議及章程文件所載條款及在其條件規限下作出。

合資格股東於申請全部或任何部分暫定配額時，應於最後接納時限或之前，將已填妥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就所申請供股股份應繳股款之支票或銀行本票一併送交過戶登記處。

供股股份的零碎配額

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股份獲暫定配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供股股份的零碎配額將不會發行予股東。除外股東將不獲發行除外股東的供股股份配額。

供股股份的地位

供股股份一經配發及發行，將在各方面與當時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於配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日期後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未來股息及分派。

供股之股票及退款支票

待供股之條件達成後，所有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六日(星期四)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予有權收取者，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各股東將就所有獲配發的供股股份收取一張股票。有關全部或部分不成功之額外供股股份申請之退款支票(如有)預期將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六日(星期四)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發予申請人各自之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申請額外供股股份

根據供股，合資格股東可以額外申請方式申請(i)除外股東之任何未出售配額；及(ii)已暫定配發但未獲合資格股東接納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承讓人以其他方式認購之任何供股股份。

董事會函件

合資格股東僅可透過填妥及簽署額外申請表格(根據當中印列之指示)，連同就所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另行繳付之股款，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八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前一併交回過戶登記處，以申請額外供股股份。

董事將按以下原則，以公平及公正基準酌情分配任何額外供股股份：

- (i) 任何額外供股股份將參考每份申請所申請之額外供股股份數目按比例分配予申請之合資格股東；
- (ii) 概不會參考透過暫定配額通知書申請認購之供股股份或合資格股東持有之現有股份數目；及
- (iii) 不會優先處理將碎股補足為完整買賣單位的申請。

由代名人公司代為持有股份(或股份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的股東應注意，董事會將按照本公司股東名冊將該代名人公司(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視為單一股東。因此，股東務請注意，本公司將不會向相關實益擁有人個別作出上述有關分配額外供股股份之安排，惟本公司可能全權酌情允許之實益擁有人除外。由代名人公司代為持有(或在中央結算系統持有)股份之股東務請考慮是否有意就供股安排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以其本身名義登記相關股份。股東如有意於記錄日期將其名稱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必須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六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必要文件送交過戶登記處，以辦理登記手續。股東及投資者如對其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任何合資格股東如欲申請在其暫定配額以外的任何供股股份，必須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八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前，將額外申請表格按其印備之指示連同就申請額外供股股份應付之單獨股款，一併交回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所有股款須以港幣繳付，並以在香港持牌銀行戶口開出之支票或以香港持牌銀行發出之銀行本票支付，及註明抬頭人為「**DMHL - EXCESS APPLICATION ACCOUNT**」，並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劃線方式開出。

向合資格股東分配之額外供股股份(如有)將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五日(星期三)或前後公佈。倘無向合資格股東配發額外供股股份,則預期過戶登記處將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六日(星期四)或之前,將申請時提交之款項不計利息以退款支票經平郵方式全額退還,郵誤風險由彼等自行承擔。倘向合資格股東配發之額外供股股份數目少於申請數目,預期過戶登記處亦會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六日(星期四)或之前,將多出的申請款項不計利息以退款支票經平郵方式退還至合資格股東登記地址,郵誤風險由彼等自行承擔。

隨同已填妥之額外申請表格交回之所有支票或銀行本票將於收到後即時兌現,而有關股款所得之一切利息(如有)將撥歸本公司所有。填妥額外申請表格並連同支票或銀行本票交回,即構成對本公司的保證及聲明,表示所有相關司法權區有關額外申請表格及任何接納額外申請表格的所有登記、法律及監管規定均已或將獲適當遵守。為免生疑問,香港結算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概無作出或受限於上述任何聲明或保證。填妥額外申請表格及連同支票或本票一併交回,即表示申請人保證有關支票或銀行本票將於首次過戶時獲得兌現。在不影響本公司與此有關之其他權利之情況,倘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不獲兌現,本公司保留權利拒絕受理任何額外申請表格。

倘包銷商於最後終止時限或之前行使權利終止其於包銷協議項下之義務,或倘包銷協議的條件未獲達成,就接納供股股份所收到之股款將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六日(星期四)或之前以支票(不計利息)方式退還予合資格股東或獲有效轉讓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相關其他人士(如屬聯名接納人則為排名首位人士),並以平郵方式寄發至相關合資格股東的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

額外申請表格僅供收件人使用,不得轉讓。所有文件(包括全部或部分不成功供股股份申請的退款支票)將由過戶登記處於各自的寄發日期以平郵方式寄發至彼等於記錄日期登記地址,郵誤風險由有權收取人士承擔。即使額外申請表格未按有關指示填妥,本公司仍可酌情視作有效,並對由其或代其提交的人士具約束力。本公司可要求相關未填妥暫定配額通知書的申請人於其後填妥有關表格。

概不就收到的任何申請款項開具收據。

申請供股股份上市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待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並符合香港結算之股份收納規定後，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可能釐定之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

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於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中央結算系統內的所有活動均須按照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買賣登記於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之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以每手20,000股供股股份之新買賣單位進行，並須繳納香港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交易徵費、投資者賠償徵費或任何其他適用費用及收費。

股東如對收取、購買、持有、行使、出售或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稅務問題有任何疑問，以及除外股東如對收取代為出售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所得款項淨額(如有)的稅務問題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碎股對盤服務

為方便買賣因供股而產生之供股股份碎股，本公司已委任指定經紀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七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一日(星期五)下午四時十分(包括首尾兩日)按每股股份之相關市價為碎股買賣對盤。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確認其及最終實益擁有人(i)並非股東；及(ii)為獨立第三方。

碎股(以股份之有效股票作代表)持有人如欲利用此服務出售其碎股或將其碎股補足至一手，可直接或透過其經紀於上述期間的辦公時間內(即上午九時三十分至下午四時正)聯絡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的李國富先生(地址為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72樓)(電話號碼：(852) 2298 6228)。股份碎股之持有人務請留意，碎股買賣成功配對乃按竭誠基準進行，並不保證成功。對碎股對盤安排有任何疑問的股東，建議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供股的條件

供股須待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後，且在並無根據其條款被終止之情況，方可作實。

包銷協議

包銷協議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日(交易時間後)，本公司與包銷商訂立包銷協議(經補充包銷協議作補充)，據此，包銷商已有條件同意悉數包銷所有包銷股份，惟須受包銷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所規限。

日期	:	二零二一年九月二日(交易時間後)(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九日經補充)
包銷商	: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
供股股份數目	:	806,643,785股供股股份
包銷商的包銷承諾	:	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悉數包銷之全部供股股份，為806,643,785股供股股份
包銷佣金	:	包銷股份最高數目總認購價之2%

包銷商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其日常業務包括包銷證券。據董事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包銷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包銷協議之條款(包括認購價及包銷佣金費率)乃由本公司與包銷商經參考本集團之現有財務狀況、供股規模以及當前及預期市況後公平磋商釐定。認購價是本公司與包銷商按公平原則商定，當中參考(其中包括)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上述的目前市況。特別是，包銷協議項下的包銷佣金率是在參考自包銷協議日期起過去12個月內獲包銷之供股項目後釐定，而所選作參考之有關項目是由錄得虧損之聯交所主板上市進行及有關公司之發行在外股份因供股而增加超過50%但低於300%並由獨立包銷商全面包銷(「該等可資比較公司」)。鑑於(i)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虧損；(ii)是次供股須經股東批准，而進行供股所需時間通常較其他毋須經股東批准的供股為長；(iii)本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iv)供股由屬於獨立第三方的包銷商全面包銷，本公司認為選擇標準屬公平及合理。據悉，該等可資比較公司的包銷商所收取的包銷佣金費率介乎1.5%至2.5%之間。因此，本公司認為，2.0%的包銷佣金符合市場慣例。

因此，董事認為與包銷商訂立包銷協議及包銷協議的條款(包括包銷佣金)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包銷協議之條件

包銷協議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

- (a)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待配發後)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方式)上市及買賣，而有關批准或同意批准並無於最後終止時限前遭撤回或撤銷；
- (b) 在章程寄發日期前將所有章程文件(連同適用法例或法規規定必須隨附之任何其他文件)送交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檔及登記；
- (c) 於章程寄發日期前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以及向除外股東(如有)寄發僅供彼等參考之供股章程；
- (d) 包銷協議在最後終止時限或之前並無被包銷商根據有關條款予以終止；

- (e) 本公司截至最後終止時限之時並無違反其於包銷協議之條款項下之承諾及責任；
- (f) 在最後終止時限或之前並無發生指定事件(定義見包銷協議)；及
- (g)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所需決議案以批准包銷協議、供股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

除條件(e)及(f)可由包銷商豁免外，上述條件概不得豁免。倘上述任何條件未能於最後終止時限或之前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則供股將不會進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文段(g)所載的條件已獲達成，而包銷協議(經補充包銷協議補充)的訂約方並不知悉有任何事實或情況會導致上文段(e)及(f)所載的條件於包銷協議完成後無法達成。

終止包銷協議

有關終止包銷協議的條款概述於本供股章程「終止包銷協議」一節。

倘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向本公司發出終止通知，則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所有責任將告終止，而訂約方不得就包銷協議所產生或與其有關之任何事宜或事項向任何其他訂約方提出索償。倘包銷商行使其權利終止包銷協議，則供股將不會進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並無收到任何股東提供有關彼等有意承購將獲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之資料。

進行供股之理由與裨益及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本公司之主要活動為投資控股，其主要附屬公司之活動包括投資控股、製造及買賣綫路板、石油及能源產品貿易及相關業務，以及製造及買賣印刷及包裝產品。

在議決進行供股前，本集團已考慮其他集資方法的利弊，包括但不限於債務融資和股權融資，如配售新股份和公開發售。

董事會函件

就債務融資而言，本公司曾接觸三間商業銀行，探討新借貸的可能性，惟因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令相關銀行滿意的重大資產可用作抵押品，加上本集團與法國興業銀行新加坡分行之間的訴訟仍未結束，有關銀行提供新借貸的意欲不大。預計即使獲新借貸，融資成本亦會較高。此外，額外借貸將令本集團的資產負債狀況惡化。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為95%。計及出售兩艘船舶以及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償還股東貸款後，資產負債比率下降至52%。估計如本集團向銀行借款（而非進行供股），股東所面對的財務風險將會增加而本集團的資產負債狀況將惡化及資產負債比率將上升至約95%。

在股權融資方面，董事會認為配售新股份不太有利，因為此將導致現有股東的股權被即時攤薄而彼等不會獲得參與本公司資本基礎擴大的機會。董事會亦已考慮以公開發售（與供股的性質類似）按比例集資。無意接納本身在供股中的暫定配額的合資格股東可以在市場出售未繳股款權利。然而，公開發售並不允許買賣供股權利。因此，董事會認為，供股比公開發售更可取，因為供股為合資格股東提供出售自身權利的選項。因此，董事認為，通過供股籌集資金符合本公司和股東的整體利益。

供股之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估計開支後）估計約為港幣77,800,000元。經扣除供股之相關開支後，估計每股供股股份認購價淨額預期將約為港幣0.097元。本公司擬按以下方式動用供股之所得款項淨額：

- (i) 所得款項淨額約48.84%或約港幣38,000,000元用於償還本集團之銀行貸款（本金為港幣37,026,000元，按1個月香港同業拆息加每年3.5%的浮動利率計息，將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到期及可於其後重續，直至以供股所得款項結清為止）；
- (ii) 所得款項淨額約25.45%或約港幣19,800,000元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包括一般行政及經營開支；及
- (iii) 所得款項淨額約25.71%或約港幣20,000,000元投資於能源及資源、印刷、高科技及醫療保健行業的合適機遇。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是銷售及生產綫路板產品、印刷及能源產品貿易。董事會相信，本公司的前景繫於(a)發展印刷業務；(b)重新啟動能源產品貿易業務；(c)涉足高科技行業；及(d)投資於醫療保健行業：

- **發展印刷業務：**本公司的印刷業務主要涉及印刷及包裝產品的生產及貿易，特別是專注於優質印刷及包裝產品的銷售。為了保持競爭力及良好的利潤率，本公司訂有嚴格的成本控制措施，並通過投資新型先進的印刷及包裝設備，不斷將其生產設施升級。
- **重新啟動能源產品的貿易業務：**中小型石油交易商的市場環境並無改善。本公司於恢復本公司的石油貿易業務方面面對極大困難。由於中國對能源商品的需求一直強勁，本公司將繼續與主要能源產品的可靠貿易夥伴探求貿易機會，包括但不限於石油及煤炭。因此，本公司需要補充其資本基礎，以便於機會出現時重新啟動此業務。
- **涉足高科技行業：**本公司綫路板業務的主要產品是綫路板，主要用於汽車及人工智能樓宇設備。此業務分部得到資深的技術團隊及質量控制團隊支持，其擁有超過20年電子元件行業經驗。本集團將繼續專注於汽車電子市場，並擬擴展至消費電子市場，同時打算發揮其技術訣竅發展高科技業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尚未物色到任何產品及／或特定領域作拓展。
- **投資於醫療保健行業：**鑑於一般人口的預期壽命不斷延長，董事會認為，香港及中國對老年人護理服務的需求將不斷增加。再加上政府的利好政策及措施(如提供補貼及推出支持長者護理服務的計劃)，董事會相信，於未來十年，醫療行業將成為香港及中國的重要經濟驅動力之一。

此外，董事會預計，新冠肺炎大流行將重塑醫療系統，並加快醫療改革，互聯網醫療於未來的角色將越見重要。因此，董事相信，此行業於未來將享有不俗的投資機遇。

本公司已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四日通過以港幣29,909,520元的總代價收購松齡護老集團有限公司(其為醫療保健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989))的198,600,000股股份而投資於醫療保健行業。有關上述收購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四日之公告。本公司亦正探求醫療保健、能源及資源、印刷及高科技行業的合適機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未識別到任何收購目標。

董事會函件

根據估計，除了不可預見的情況及投資機會除外，供股所得款項可應付本公司未來12個月的預期資金需要及貸款／負債。因此，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對未來12個月並無任何集資計劃。

董事會認為供股將增加本公司之資本基礎並給予合資格股東維持其各自於本公司的按比例持股權益之均等機會。因此，董事會認為通過供股籌集資金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然而，不承購配額項下供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及除外股東務請注意，彼等之持股量將被攤薄。

供股引致的本公司股權架構變動

僅供說明用途，以下載列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股權架構，以及按包銷協議項下擬定之方式完成供股後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股東	(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ii)緊接供股完成後(假設所有合資格股東根據供股悉數接納)		(iii)緊接供股完成後(假設所有合資格股東並無接納供股)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概約%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概約%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概約%
包銷商(附註2)	-	-	-	-	457,643,785	28.37
結好證券有限公司(附註2)	-	-	-	-	209,000,000	12.95
鼎珮證券有限公司(附註2)	-	-	-	-	140,000,000	8.68
包銷商及分包銷商 (定義見下文)小計	-	-	-	-	806,643,785	50
李文光(附註3)	10,000	0.001	20,000	0.001	10,000	0.001
張靈敏	120,068,000	14.88	240,136,000	14.88	-	-
公眾股東						
張靈敏	-	-	-	-	120,068,000	7.44
安博諮詢(香港) 有限公司	51,000,000	6.32	102,000,000	6.32	51,000,000	3.16
其他公眾股東	635,565,785	78.80	1,271,131,570	78.80	635,565,785	39.40
公眾股東小計	686,565,785	85.12	1,373,131,570	85.12	806,633,785	50
總計	806,643,785	100	1,613,287,570	100	1,613,287,570	100

附註：

1. 計入上表之若干百分比數字已作約整。因此，總計所示的數字未必為其之前數字的算術總和。
2. 此等情況僅供說明。根據包銷協議，包銷商已承諾將盡其合理努力，確保(其中包括)(i)分包銷商(如有)為獨立第三方；(ii)供股完成後本公司能符合上市規則項下的公眾持股量規定；(iii)供股完成後將不會連同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30%或以上的本公司表決權；(iv)供股完成後彼等物色的分包商及承配人連同彼等各自一致行動人士將不會持有20%或以上的本公司表決權；及(v)其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將不會因其履行在包銷協議之責任將觸發其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作出強制要約之責任。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三日，包銷商與兩名分包銷商(「分包銷商」，即鼎珮證券有限公司及結好證券有限公司)訂立分包銷協議(「分包銷協議」，須受限於包銷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內容有關按認購價分別分包銷140,000,000股及209,000,000股供股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各分包銷商並非本公司的股東，且彼等互為獨立。

3. 10,000股股份由執行董事李文光持有。

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進行之股本集資活動

除下文載列之集資活動外，本公司於緊接該公告日期前十二(12)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其他股本集資活動。

首次公告日期	事件	所得款項淨額 (概約)	所公佈之擬議 所得款項用途	所得款項之 實際用途
二零二一年 二月十九日	根據一般授權 配售新股份	港幣12,700,000元	本集團一般營運 資金，包括償還 本集團到期債務。	所得款項淨額已 悉數按擬定用途 動用。
二零二零年 八月十八日	根據一般授權 配售新股份	港幣17,600,000元	本集團一般營運 資金，包括償還 本集團到期債務。	所得款項淨額已 悉數按擬定用途 動用。

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權利之風險警告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供股須待(其中包括)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及包銷商並無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其概要載於上文「包銷協議」一節「終止包銷協議」一段)終止包銷協議後，方可作實。因此，供股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

股份已自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五日(星期一)起按除權基準買賣。預期未繳股款之供股股份將自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日(星期五)期間(包括首尾兩日)買賣。任何擬轉讓、出售或購買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東或其他人士於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任何人士如對本身之狀況或將予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其專業顧問。於供股之所有條件獲達成當日(及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之權利終止當日)前買賣股份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將相應承擔供股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或可能不會進行之風險。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其他資料

務請垂注本供股章程各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如本供股章程之中英文版本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此 致

列位合資格股東 台照
及列位除外股東(如有) 參照

代表董事會
主席
李文光
謹啟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1. 財務資料摘要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連同隨附財務報表附註於下列文件中披露，該等文件已刊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irasia.com/listco/hk/daisho)：

-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64至144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9/0730/ltn20190730498_c.pdf
-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62至144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0/0729/2020072900651_c.pdf
-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73至158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1/0723/2021072300527_c.pdf

2. 本集團之財務及營運前景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活動為投資控股、製造及買賣綫路板(「綫路板業務」)、製造及買賣印刷及包裝產品(「印刷業務」)以及石油及能源產品貿易及相關業務(「石油及能源業務」)。

綫路板業務

本公司綫路板業務的主要產品是綫路板，主要用於汽車及人工智能樓宇設備。此業務分部得到資深的技術團隊及質量控制團隊支持，其擁有超過20年電子元件行業經驗。本集團將繼續專注於汽車電子市場，並擬擴展至消費電子市場，同時打算發揮其技術訣竅發展高科技業務。

本集團之綫路板業務繼續受中美貿易戰持續及新冠肺炎疫情影響。全球各國仍受到新冠肺炎疫情帶來之嚴重影響，並實施封城措施及旅遊限制以遏止及減緩病毒蔓延。本集團已採取措施重新聚焦及投入更多精力於中國市場。該策略取得成果。此外，本集團將繼續實施成本控制計劃。最近疫苗方面的利好發展，加上本集團之策略及成本控制措施，我們希望業務在不久將來得到改善。

印刷業務分部

本公司的印刷業務主要涉及印刷及包裝產品的生產及貿易，特別是專注於優質印刷及包裝產品的銷售。為了保持競爭力及良好的利潤率，本公司訂有嚴格的成本控制措施，並通過投資新型先進的印刷及包裝設備，不斷將其生產設施升級。

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二日完成收購天安。然而，新冠肺炎疫情對該業務分部造成負面影響。本集團正慎重考慮透過收購印刷相關業務擴大規模，以抵銷新冠肺炎疫情帶來之負面影響。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尚未物色到任何收購目標。誠如先前業務分部所述，最近疫苗發展順利，經營環境將有所改善。

石油及能源業務分部

中小型石油交易商的市場環境並無改善。本公司於恢復本公司的石油及能源業務方面面對極大困難。由於中國對能源商品的需求一直強勁，本公司擬擴展石油及能源業務分部並將繼續與主要能源產品的可靠貿易夥伴探求貿易機會，包括但不限於石油及煤炭，以及重新啟動此業務分部。

法國興業銀行新加坡分行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對兩間本公司附屬公司提出之法律訴訟已由本公司積極抗辯。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日，香港高等法院宣佈其裁決，禁制令（僅所有權禁制令及僅為數合共港幣10,200,000元）將繼續有效，而倘已向法院支付相同被禁制金額，則禁制令可獲解除。

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此兩間附屬公司的其中一間向法院支付約港幣6,800,000元的款項。法院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四日頒令解除對該附屬公司的禁制令，因此該附屬公司持有的銀行結餘已獲解除使用限制。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另一間附屬公司有約港幣2,700,000元的銀行結餘被限制使用。於二零二一年四月，該附屬公司向法院支付約港幣3,400,000元的款項。法院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八日頒令解除對該附屬公司的禁制令，因此該附屬公司持有的銀行結餘已獲解除使用限制。

法律訴訟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內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7(b)。

就市況而言，由於全球各國仍受新冠肺炎疫情實施封城措施及旅遊限制之嚴重影響，需求尚未完全恢復。影響亞太地區石油貿易活動之另一個重要負面因素是收緊對貿易公司（如我們）的信貸融資。許多主要石油融資銀行已退出或減少石油貿易融資，原因是該等銀行因石油貿易客戶拖欠貸款而蒙受重大損失。中小型石油貿易商的市場環境並未改善。本公司石油貿易業務的恢復面臨極大困難。然而，中國的商品需求一直強勁。

本集團將與可靠的貿易夥伴探索其他能源產品的貿易機會。

3. 債務

借貸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即編製本債務聲明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的未償還借貸（包括流動及非流動部分）約為港幣45,703,000元。

	於二零二一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有抵押及有擔保	
銀行循環貸款 (附註a)	37,026
有抵押及無擔保	
其他借貸 (附註b)	8,677
	<u>45,703</u>

附註：

- (a) 循環銀行貸款以下列各項作抵押：(i)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作出的公司擔保；(ii)本公司股東吳文燦先生（「吳先生」）及其配偶作出的個人擔保；及(iii)兩項物業抵押，其實益擁有人為吳先生。
- (b) 來自一間非金融機構之其他借貸以本集團位於中國之物業、機器及設備作抵押。該款額按固定年利率10%計息並須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償還。

租賃負債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未償還租賃負債（包括流動及非流動部分）約為港幣3,873,000元。

	於二零二一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應付金額	3,993
減：未來財務費用	<u>(120)</u>
	<u>3,873</u>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租賃負債的加權平均增量借貸利率為每年4.74%。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的租賃負債中包括約港幣2,977,000元是與本供股章程附錄三「6.訴訟」一節附註(d)所載與業主的現有訴訟有關。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營業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擔保或任何其他或然負債。

本集團涉及而被視為對本集團重要的訴訟之詳情載於本供股章程附錄三「6.訴訟」一節。

除上文所述者及除集團內公司間負債以及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一般應付貿易賬款以及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外，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已發行而未償還或已同意發行但未發行之債務證券、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一般應付貿易賬款除外）或承兌信貸、債權證、按揭、押記、融資租賃、租購承擔、擔保或重大或然負債。

4. 營運資金

董事經審慎周詳考慮後認為，經計及本集團可得財務資源（包括內部產生資金、現有銀行及其他融資），本集團自本供股章程日期起計最少十二個月內將具備充足的營運資金。

5. 重大不利變動

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一日，聯交所對本公司及本公司前執行董事兼主席張麗娜女士（「張女士」）發出紀律行動聲明，乃關於本公司與一名賣方（為張女士的聯繫人）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訂立買賣協議，據此由本公司向賣方收購四艘船舶（「收購事項」）。聯交所裁定：(i)本公司未能確保二零一八年中中期業績及二零一八年中中期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及(ii)張女士未能履行其作為董事的職責，包括未能監察收購事項的進展及實施有效內部監控以確保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本公司及張女士同意就紀律行動達成和解，並接納上市委員會對彼等施加的制裁及指令。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五日，本集團與兩名買方分別訂立有條件協議備忘錄（經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二日之附錄作補充）（「該等協議備忘錄」），據此（其中包括）本集團同意出售名為Pacific Energy 28（「船舶I」）及Pacific Energy 138（「船舶II」）之船舶，而各買方同意分別以現金代價4,020,000新加坡元（相當於約港幣23,232,000元）及4,760,000新加坡元（相當於約港幣27,508,000元）收購船舶I及船舶II（「該等出售事項」）而本集團根據有關船舶I及船舶II之現有租船合同持有之保證金的相關結餘將由本集團轉移至相關買方。

該等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三日獲股東批准並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四日完成。

除已披露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之財務或營運狀況自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概無重大不利變動。

附註：新加坡元之有關金額已按1新加坡元兌港幣5.7791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幣。本公司並無表示任何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以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

本節載列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編製之財務資料僅供說明，以向潛在投資者提供有關本集團財務資料可能如何受供股完成之影響之進一步資料，猶如供股已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完成。編製有關報表僅供說明，由於其性質使然，其未必真實反映本集團於供股完成時的財務狀況。

A.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以下載列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由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編製，以說明倘供股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已完成，供股對本集團之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影響。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為說明目的而編製，亦因其假設性質使然，故未必真實反映本集團於編製日期或任何未來日期的財務狀況。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為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編製，該表摘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已刊發年報，並作出下述調整。

於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之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經審核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港幣千元 (附註i)	供股之估計 所得款項 淨額 港幣千元 (附註ii)	緊接供股 完成後 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 本集團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港幣千元	於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之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 每股份之 本集團 經審核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港幣元 (附註iii)	緊接供股 完成後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 每股份之 本集團未經 審核備考 經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港幣元 (附註iv)
806,643,785股供股 股份之供股	94,095	171,846	0.117	0.107

附註：

- (i)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為港幣94,095,000元，乃根據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港幣95,122,000元（經扣除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本集團無形資產約港幣1,027,000元）計算，有關數據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已刊發年報。
- (ii) 假設供股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已經完成，供股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為港幣77,751,000元，乃根據806,643,785股供股股份（按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比例）將按每股供股股份港幣0.1元之認購價計算，當中已扣除估計相關開支約港幣2,913,000元。
- (iii)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股份之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是將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港幣94,095,000元除以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806,643,785股已發行股份計算。
- (iv) 緊接供股完成後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股份之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是根據緊接供股完成後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港幣171,846,000元除以1,613,287,570股已發行股份（此為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記錄日期之806,643,785股已發行股份（假設於該公告日期至記錄日期並無進一步發行新股份或購回股份）及根據供股將發行之806,643,785股供股股份（按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比例）的總和）計算，當中假設供股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已經完成。
- (v) 並無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後進行的任何經營業績或其他交易。

以下為香港執業會計師中審眾環(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載入本供股章程而發出之報告全文。

B. 獨立申報會計師有關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的核證報告

mazars
中 審 眾 環

MAZARS CPA LIMITED
中審眾環(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42nd Floor, Central Plaza,
18 Harbour Road, Wanchai, Hong Kong
香港灣仔港灣道 18 號中環廣場 42 樓

Tel 電話: (852) 2909 5555

Fax 傳真: (852) 2810 0032

Email 電郵: info@mazars.hk

Website 網址: www.mazars.hk

敬啟者：

吾等已完成受聘進行之核證工作，就大昌微綫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董事（「董事」）所編製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僅供說明之用。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之供股章程（「供股章程」）第II-1頁至第II-2頁所載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貴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及相關附註。董事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依據基準之適用準則載於供股章程第II-1頁。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董事編製，以說明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供股股份（「供股股份」）之基準每股供股股份港幣0.1元之價格進行806,643,785股供股股份的供股（「供股」）對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貴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影響，如同供股已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進行。作為此過程之一部分，有關 貴集團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之資料乃由董事摘錄自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已刊發年報。

董事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第7號會計指引「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第7號會計指引」）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申報會計師的獨立性及質量控制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發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所規定的獨立性及其他道德規範，該等規範以誠信、客觀、專業能力以及應有謹慎、保密性及專業行為作為基本原則。

本會計師行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經闡明）「進行財務報表審計及審閱以及其他核證及相關服務委聘的公司之質量控制」，因此設有一套全面的質量控制制度，包括有關遵從道德規範、專業標準及適用法律法規的文件紀錄政策及程序。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乃依據上市規則第4.29(7)段之規定，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呈報。對於吾等過往就任何用於編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任何財務資料所發出的報告，除對吾等於該等報告刊發日期所指明的收件人負責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證工作準則第3420號「就編製載入章程之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之核證工作」進行委聘工作。該準則規定申報會計師規劃程序並執行，以合理確定董事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有否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之規定以及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第7號會計指引。

就是次委聘而言，吾等概不負責就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之任何過往財務資料更新或重新發表任何報告或意見，吾等於受聘之過程中，亦無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之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載入供股章程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供說明重大事件或交易對 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猶如於供說明用途所選定之較早日期該事件已發生或交易已進行。因此，吾等無法保證事件或交易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實際結果會如呈列所述。

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適當準則妥善編製而作出報告之合理核證委聘，牽涉進行程序評估董事在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之適用準則有否提供合理基準，以顯示直接歸因於該事件或該交易之重大影響，及就下列各項提供充分而適當之憑證：

- 有關未經審核備考調整是否已對該等標準產生適當影響；及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未經調整財務資料已妥當應用該等調整。

所選程序視乎申報會計師之判斷而定，當中已考慮到申報會計師對 貴集團性質之理解、與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編製有關之事件或交易，及其他相關委聘核證狀況。

此項委聘亦涉及評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整體列報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之憑證屬充足恰當，可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董事按所述基準妥善編製；
- (b) 有關基準與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披露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有關調整屬恰當。

此致

香港柴灣
利眾街33號
復興工業大廈
10樓A室
大昌微綫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中審眾環(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1. 責任聲明

本供股章程載有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集團資料之詳情，董事對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供股章程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供股章程所作任何陳述或本供股章程有誤導成分。

2. 股本

本公司(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ii)緊接供股完成後(假設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其他變動及所有合資格股東悉數接納供股股份)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載列如下：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法定： 港幣

<u>2,000,000,000</u>	股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股份	<u>200,000,000.00</u>
----------------------	-----------------	-----------------------

已發行及繳足： 港幣

<u>806,643,785</u>	股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股份	<u>80,664,378.50</u>
--------------------	-----------------	----------------------

(ii) 緊接供股完成後(假設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及供股股份由所有合資格股東或透過包銷商悉數接納)

法定： 港幣

<u>2,000,000,000</u>	股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股份	<u>200,000,000.00</u>
----------------------	-----------------	-----------------------

已發行及繳足： 港幣

806,643,785	股根據供股配發及發行的供股股份	80,664,378.50
-------------	-----------------	---------------

<u>1,613,287,570</u>	股緊接供股完成後的已發行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股份	<u>161,328,757.00</u>
----------------------	----------------------------	-----------------------

所有現有已發行股份均已繳足股款，並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包括有關股息、投票權及資本返還之一切權利。供股股份（於配發、繳足股款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後）在各方面將與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日期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於供股股份配發及發行日期或之後宣派、作出或派付之一切未來股息及分派。

本公司概無股本或任何其他證券於聯交所以外之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而現時亦無申請或建議或尋求股份或供股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可兌換為股份之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證券尚未行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任何有關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之安排。

3. 權益披露

(a) 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證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記錄於該條例提述之記錄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標準守則另有規定下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好倉)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之 百分比(附註3)
李文光	實益擁有人	10,000	0.01%

附註：

概約百分比乃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之806,643,785股股份所計算。

(b) 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予披露的權益或淡倉的人士及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下列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在任何情況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

姓名／名稱	身份及權益之性質	所持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好倉)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之 百分比(附註)
張靈敏	實益擁有人	120,068,000	14.88%
Ample Cheer Limited (附註1)	受控制法團權益	120,068,000	14.88%
Best Forth Limited (附註1)	受控制法團權益	120,068,000	14.88%
金利豐財務有限公司 (附註1)	於股份中擁有抵押 權益的人士	120,068,000	14.88%
Active Dynamic Limited (附註2)	受控制法團權益	806,643,785	50%
金利豐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附註2)	受控制法團權益	806,643,785	50%
Kingston Capital Asia Limited (附註2)	受控制法團權益	806,643,785	50%
Galaxy Sky Investments Limited (附註2)	受控制法團權益	806,643,785	50%
包銷商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806,643,785	50%
朱李月華(「朱太」) (附註1及2)	受控制法團權益	926,711,785	57.44%
安博諮詢(香港)有限公司	投資經理	51,000,000	6.32%

附註：

- 金利豐財務有限公司(「金利豐財務」)由Ample Cheer Limited(「ACL」)全資擁有。Best Forth Limited(「BFL」)及Insight Glory Limited(「IGL」)分別持有ACL的80%及20%的股份。BFL及IGL由朱太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ACL及朱太被視為於金利豐財務所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806,643,785股股份為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同意包銷的包銷股份之最高數目。包銷商由Galaxy Sky Investments Limited(「GSIL」)全資擁有，而GSIL則由Kingston Capital Asia Limited(「KCAL」)擁有，KCAL為金利豐金融集團有限公司(「金利豐金融」)的全資附屬公司，而金利豐金融則由Active Dynamic Limited(「ADL」)擁有。ADL由朱太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GSIL、KCAL、金利豐金融、ADL及朱太被視為於包銷商擁有權益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概約百分比反映經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後按全面攤薄基準擴大的已發行股本。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並無任何其他人士（除董事及主要股東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在任何情況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

本公司董事均非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予披露之權益或淡倉的公司之董事或僱員。

4. 董事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或管理協議（不包括於一年內到期或可由僱主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合約）。

5.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任何之緊密聯繫人概無在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或任何人士與本集團有或可能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6. 訴訟

(a) 與陳錫明先生之訴訟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本公司前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兼主席陳錫明先生（「陳錫明先生」），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起被撤職）就代通知金、年假薪金、休息日薪金及長期服務金向勞資審裁處提出向本公司索償總額約港幣4,300,000元（「索償」），該索償案件其後轉介予原訟法院為高等法律案件編號HCA 1082/2017（「第一宗訴訟」）。

董事認為，根據從本集團律師接獲之意見，陳錫明先生提出之索償是沒有根據的，高等法院不大可能判決本公司須負上第一宗訴訟之法律責任。董事認為，此訴訟不大可能需要經濟利益流出，因此毋須就索償作出撥備。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四日，本公司（作為第一原告）與華鋒微綫電子（惠州）工業有限公司（「華鋒」）（作為第二原告）向高等法院提出申索陳述書（高等法院案件編號818/2018），就陳錫明先生違反(i)其服務協議之條款；及／或(ii)其作為執行董事對本公司及華鋒之受託及法定責任向陳錫明先生提出索償（「第二宗訴訟」）。最終責任或金額仍待定。根據高等法院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日作出之命令，第一宗訴訟已與第二宗訴訟合併。

董事認為，經考慮本集團律師之意見，任何賠償（或其部分）可以陳錫明先生可能於第一宗訴訟勝訴獲得之任何款項（如有）進行抵銷。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高等法院並無就上述案件發表進一步最新消息。

(b) 與法國興業銀行之訴訟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七日，本集團收到法國興業銀行新加坡分行（「原告」）發出的經修訂傳票（「傳票」），內容關於（其中包括）本公司兩間全資附屬公司新長和（香港）能源有限公司（「新長和」）及大昌微綫有限公司（「大昌微綫」）新增成為高等法院訴訟（案件編號：HCA 1617/2019）（「訴訟」）的其他被告人，訴訟原來的被告人計有（其中包括）(1)張麗娜女士（「張女士」），彼為前執行董事（已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四日辭任）兼前股東（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四日以信託方式代其家庭成員持有本公司約20.84%權益）；及(2) Inter-Pacific Petroleum Pte Ltd（「Inter-Pacific Petroleum」），Inter-Pacific Group Pte Ltd（「Inter-Pacific Group」），於新加坡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石化產品貿易業務，分別由張女士擁有85%及一名獨立第三方擁有15%）之全資附屬公司。根據傳票，原告向Inter-Pacific Petroleum就（其中包括）Inter-Pacific Petroleum獲授予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八日未償還為數約89,849,000美元的若干貿易融資額度的違約金提出索償。

就傳票而言，原告已針對（其中包括）新長和及大昌微綫獲得禁制令，據此，(1)新長和不得出售或處置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期間支付予其銀行賬戶為數約24,963,000美元的款項及其最高與之等值的任何資產（不論資產位於香港境內或境外）；及(2)大昌微綫不得出售或處置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期間支付予其銀行賬戶為數約6,653,000美元的款項及其最高與之等值的任何資產（不論資產位於香港境內或境外）。禁制令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日舉行之下次重新聆訊日期前持續有效。聆訊已押後至二零二零年二月五日舉行。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大昌微綫及新長和涉及上述訴訟之銀行結餘約為港幣12,019,000元。鑑於一般延期安排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九日開始及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三日結束，聆訊已重新排期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二日。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二日，已舉行聆訊，判決已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日頒下。根據法院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十日的裁決，新長和及大昌微綫被禁制款項總額應下調至約港幣10,229,000元，而倘已向法院支付相同被禁制金額，則禁制令可獲解除。新長和及大昌微綫亦獲判由原告支付費用。

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大昌微綫向法院支付約港幣6,783,000元的款項。法院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四日頒令解除對大昌微綫的禁制令，因此大昌微綫持有的銀行結餘已獲解除使用限制。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新長和有約港幣2,684,000元的銀行結餘被限制使用。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新長和向法院支付約港幣3,446,000元的款項。法院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八日頒令解除對新長和的禁制令，因此新長和持有的銀行結餘已獲解除使用限制。

以上詳情於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九年九月十八日及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九日之公告以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中披露。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就上述案件發表進一步消息。

經參考本集團律師之意見，董事認為，新長和及大昌微綫具有合理的抗辯理由。考慮到就案件已產生及／或將產生之龐大法律及專業費用，本公司董事正考慮一切可行之其他解決方案。

(c) 與Inter-Pacific Group之訴訟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本公司指示其律師向Inter-Pacific Group發出律師信，要求Inter-Pacific Group向本集團退還按金港幣14,574,000元，該筆款項是本集團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就收購四艘船舶中其中兩艘（即Pacific Energy 8及Pacific Energy 168）所支付予Inter-Pacific Group的。

根據買賣協議，第三筆代價將由本集團按下列方式支付：(i)於買賣協議日期支付現金港幣14,574,000元（「第三筆按金」）；(ii)於第三次完成時支付現金港幣10,151,000元，而第三筆代價餘額港幣72,435,000元將透過本集團向Inter-Pacific Group（或其指定代名人）發行本金額為港幣72,435,000元之承兌票據方式支付。

倘買賣協議所列條件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未獲達成或豁免，Inter-Pacific Group應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起計五個營業日內從即時可用資金中向本集團（或其可能指示之有關人士）不計利息退還第三筆按金。由於有關收購Pacific Energy 8及Pacific Energy 168之買賣協議之先決條件未獲達成，特別是Mortgage 8及Mortgage 168（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之通函）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前仍未獲完全解除，故買賣協議已予終止。Inter-Pacific Group須於指定期限前履行其向本集團退還第三筆按金之責任。

因此，本集團發出律師信要求Inter-Pacific Group向本集團即時償還為數港幣14,574,000元之第三筆按金。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七日，Inter-Pacific Group根據法院命令HC/ORC 2247/2020被新加坡法院進行清盤。於二零二零年六月，本公司已向清盤人提交債務證明。

鑑於據悉Inter-Pacific Group面臨財困，可退還按金之減值虧損約港幣14,574,000元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自損益扣除。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有關上述訴訟之進一步最新消息。

(d) 與業主之訴訟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九日，業主（「業主」）向地區法院提交一份申索陳述書，就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五日期間的未付租金、服務費及差餉以及因大昌微綫違反其與業主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三日就所述物業訂立的租賃協議（「所述租賃」）而導致業主蒙受的損失及損害，向大昌微綫索償約港幣1,585,000元連同利息。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有關所述租賃剩餘租期的租賃負債約港幣2,904,000元已計入並於本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經參考本集團律師的意見，董事認為毋須作出進一步撥備。

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五日，區域法院對大昌微綫作出最終及非正審判決，據此，大昌微綫被頒令向業主支付：(a)港幣417,503元；(b)有待評估的損害賠償；及(c)訟費。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正就該判決尋求意見。根據本公司的初步評估，該判決對本集團整體的日常營運並無重大影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成員公司並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且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任何待決或面對威脅之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

7. 於合約及資產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董事與其有直接或間接重大利益關係，並與有關本集團的業務有重要關係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為訂約方以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生效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直至及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止，各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自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公佈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期間以來所購入或出售或租用或擬購入或出售或租用之任何資產中，概無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8. 重大合約

以下為本集團各成員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之重大或可能屬重大合約（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除外）：

- (i) 本公司與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八月十八日的配售協議，內容有關以每股配售股份港幣0.158元之配售價配售最多115,200,000股新股份；
- (ii)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Perfect Design Limited（作為買方）、天安印刷包裝有限公司（作為賣方）及吳文燦先生（作為擔保人）就以總代價港幣30,000,000元收購天安印刷包裝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0%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三日的買賣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七日的第一份補充協議、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四日的第二份補充協議及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十六日的第三份補充協議所補充）；
- (iii) 本公司之全資間接附屬公司PE28 Pte. Limited（作為賣方）與Angel Tankers Pte. Ltd.（作為買方）就出售名為Pacific Energy 28之船舶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五日之協議備忘錄（經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二日之附錄補充）；

- (iv) 本公司之全資間接附屬公司PE138 Pte. Limited (作為賣方) 與Bella Tankers Pte. Ltd. (作為買方) 就出售名為Pacific Energy 138之船舶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五日之協議備忘錄 (經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二日之附錄補充) ;
- (v) 本公司與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 (作為配售代理) 就以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港幣0.114元配售最多115,200,000股新股份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二月十九日的配售協議 ;
- (vi) 包銷協議 ; 及
- (vii) 補充包銷協議。

9.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本供股章程內提述及提供本供股章程內所載意見、函件或建議之專家之資格 :

名稱	資格
中審眾環(香港)會計師 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概無於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股權，亦概無任何權利 (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證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概無於自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即編製本公司最新公佈之經審核財務報表當日) 以來由本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擬租賃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上述專家已就刊發本供股章程發出同意書，同意於本供股章程內按所示形式及涵義提述其名稱及／或其意見或報告，且並無撤回有關同意書。

10. 參與供股之各方及公司資料

董事會	李文光 (主席) 黃少雄 孟垂祥 邱伯瑜 梁景輝 陳友正 梁海明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柴灣 利眾街33號 復興工廠大廈 10樓A室
註冊辦事處	Victoria Place 5th Floor, 31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0, Bermuda
本公司在香港法律方面之法律顧問	李智聰律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39號 豐盛創建大廈19樓
核數師	中審眾環(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灣仔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42樓

主要往來銀行	招商永隆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德輔道中45號
	南洋商業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德輔道中151號
	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德輔道中61-65號
	招商銀行深圳總行 中國 深圳市深南大道7088號 招商銀行大廈
	集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德輔道中78號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授權代表	黃少雄 香港新界 元朗錦繡花園 紫荊北路11號
	邱伯瑜 香港九龍 蒲崗村道99號 滙豪山39樓B室
	吳宇豪 香港九龍 長沙灣 深盛路8號碧海藍天 1座21樓A室
公司秘書	吳宇豪 執業會計師

董事的詳情

(a) 董事的姓名及地址

執行董事

李文光
香港
樂活道6號
比華利山D座
23樓1室

黃少雄
香港新界
元朗錦繡花園
紫荊北路11號

孟垂祥
中國
上海
楊浦區
雙陽北路
395弄49號
1201室

非執行董事

邱伯瑜
香港九龍
蒲崗村道99號
滙豪山39樓B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景輝
香港九龍
彌敦道466-472號
恩佳大廈
20樓A室

陳友正
香港九龍
青山公路33號
碧堤半島
7座25樓B室

梁海明
香港銅鑼灣
百德新街22至36號
珠城大廈
A座11樓9室

(b) 董事履歷**執行董事**

李文光先生(「李先生」)，66歲，自二零二零年十月十六日起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彼自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起調任為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四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一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李先生自二零二零年十月十六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主席。李先生亦為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之董事。彼於一九八三年獲香港律師資格，亦為英格蘭及威爾斯以及新加坡之合資格律師。李先生為陳劉韋律師行(一間於一九八零年成立之香港律師事務所)高級合夥人。李先生自一九九六年至一九九七年為中建富通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8)之執行董事；自一九九三年至二零零三年為美亞娛樂資訊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91)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五年為聯康生物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90)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三年為泛海酒店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92)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七年為中國新電信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67)之主席及執行董事，並自二零零六年至二零零八年為修身堂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00)之執行董事。

黃少雄先生(「黃先生」)，66歲，自二零二零年九月三日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自二零一九年十月起為本公司首席營運官。彼負責本集團業務的整體發展，尤其是石油產品貿易業務及船舶租賃業務。黃先生於銀行、金融、商品買賣及項目發展方面具有逾40年工作經驗。

黃先生現任和嘉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704)之非執行董事及授權代表、皇冠環球集團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727)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五龍動力有限公司(清盤中)(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378)之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八年出任和嘉控股有限公司執行董事。黃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四月至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出任惠陶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公司，股份代號：8238)執行董事。彼亦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五年出任泰山石化集團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1192)執行董事。

黃先生曾於法國興業銀行新加坡分行商品及貿易融資部出任高級副總裁，以及在全球商品貿易公司路易達孚集團中國分部出任首席執行官。

黃先生為英國特許銀行家協會（現名為倫敦銀行與金融學院）會員，自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起成為香港董事學會資深會員及於同年八月一日起成為香港管理顧問學會會員及註冊管理顧問。黃先生持有澳洲麥格理大學應用金融碩士學位，並已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二日修畢香港理工大學管理顧問行政文憑課程。

孟垂祥先生（「孟先生」），67歲，取得上海醫科大學（現為復旦大學上海醫學院）公共衛生學士學位及中歐國際工商學院衛生管理高層管理人員碩士學位。於二零一六年三月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期間，彼擔任上海市萬眾醫療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副總裁。於二零一八年一月至二零一九年七月期間，孟先生曾擔任常州江南醫院院長。自二零二零年四月起，彼擔任上海共清護理醫院顧問院長，並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起擔任杭州禦湘湖國際健康城副總裁。孟先生於醫療、公共衛生及管理領域擁有豐富經驗。

非執行董事

邱伯瑜（「邱先生」），52歲，自二零二零年九月三日起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彼持有澳洲伍倫貢大學（University of Wollongong）商學學士學位，主修會計學。彼於二零一五年五月至二零一七年一月出任廣州市城發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之首席知識官，該公司為國有基金管理公司。在此之前，彼於二零一四年三月至二零一四年七月出任Taiyang International Cold Chain (Group) Limited行政總裁及於二零零五年至二零一二年曾為其中一所四大國際會計師事務所之合夥人。彼於併購交易支援及財務盡職審查方面擁有逾25年經驗。邱先生現為易盈達諮詢有限公司董事。

邱先生亦為香港執業會計師及澳洲執業會計師。邱先生目前擔任北大資源(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618)的非執行董事、福晟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627)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海福德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442)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新華通訊頻媒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309)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邱先生於二零二零年七月至二零二一年十月出任裕承科金有限公司(前稱民眾金融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279)的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一九年出任開易控股有限公司(現更名為中國恒泰集團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2011)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於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一八年出任中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現更名為中聯發展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264)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景輝(「梁先生」),49歲,自二零一五年六月九日起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從二零一六年四月二日起彼已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且從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二日起彼已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主席。梁先生於一九九六年於迪肯大學畢業,持有商業學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之會員、澳洲會計師公會之會員及特許管理會計師公會之會員。彼於會計、審核及財務方面擁有逾21年經驗。

自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起,彼亦為Planet Green Holdings Corp.(股份代號:PLAG)之獨立董事,該公司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梁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日期間為美國OTCQB上市公司Chineseinvestors.com Inc.(「Chineseinvestors.com Inc.」)(股份代號:CIIX)之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九年二月為Chineseinvestors.com Inc.之獨立董事。於二零一五年二月至二零一九年二月,梁先生為聯交所GEM上市公司麒麟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09)之執行董事。

陳友正（「陳博士」），58歲，自二零一八年九月三日起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彼持有金融學博士學位。陳博士於一九八四年在香港中文大學畢業並取得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於一九八六年進一步取得美利堅合眾國（「美國」）威斯康辛麥迪遜大學(University of Wisconsin-Madison)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於一九九四年取得美國普渡大學(University of Purdue)金融學博士學位。陳博士為特許財務分析師協會及香港財經分析師學會之會員。

自二零零九年四月起，陳博士為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代表／負責人員。

陳博士於二零零二年八月至二零零五年二月獲委任為時富投資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49）的執行董事兼首席戰略官，其後自二零零五年十一月至二零一零年七月獲委任為投資總監，主要負責戰略投資項目及資產管理。

陳博士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至二零零四年十一月獲委任為實惠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96，現稱嘉年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的董事總經理，該公司主要從事家具及家居產品的零售業務。於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七年，陳博士獲委任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市摩力集團有限公司（為時富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其為網絡遊戲開發商、運營商兼分銷商）的首席財務官，主要負責建立會計、財務及控制程序和政策，以及負責人力資源。陳博士隨後於二零一零年七月至二零一二年十月獲委任為摩力集團有限公司的首席執行官，主要負責將該公司重新對準涵蓋網絡及手機娛樂的業務。

陳博士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三年七月獲委任為時富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的副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隨後於二零一三年八月至十一月獲委任為投資及企業發展總監，分別主要負責整體業務發展以及設計及制定算法交易策略。

自二零零二年一月起，陳博士獲委任為李氏大藥廠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50，其主要在中國從事生物藥品的研發、製造及分銷）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自二零一四年三月起，陳博士獲委任為KBR Capital Limited的董事總經理，主要負責資產管理、就資本市場交易及投資管理提供意見。陳博士目前為KBR Fund Management Limited的董事總經理及負責人員，該公司為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起，陳博士獲委任為中國高速傳動設備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5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主要從事風力發電機傳動系統的設計、製造及分銷，其客戶遍及全球。

陳博士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期間獲委任為杭州華星創業通信技術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00025）的獨立董事，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

梁海明（「梁博士」），53歲。自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分別之成員。彼在金融工具的風險管理、財資市場業務及金融衍生工具產品上有著廣泛知識和經驗。彼曾在星展銀行有限公司服務八年，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二日離開該行時，彼為財資市場部之高級副總裁。梁博士從一九九六年開始投身金融業工作，彼之第一份金融工作是在萬國寶通銀行（現稱花旗銀行）之亞洲股票衍生工具部任計量分析員，而在加入星展銀行有限公司作為金融產品專家前，彼亦曾服務於多家其他金融機構負責業務開發、交易及風險管理等不同崗位。

梁博士於一九九零年取得香港中文大學理學士（一等榮譽）學位、於一九九三年及一九九六年取得加州理工學院之數學專業理學碩士學位與數學專業哲學博士學位，以及於一九九九年取得香港科技大學的投資管理專業理學碩士學位。

彼目前自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九日及二零一三年七月八日起分別為元亨燃氣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32）及鮮馳達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75）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11. 開支

有關供股之開支(包括應付予律師、申報會計師及財經印刷商之專業費用)估計約為港幣3,000,000元，將由本公司支付。

12. 約束力

章程文件以及其中所載的任何要約或申請之所有接納，均受香港法律管轄，並按香港法律詮釋。倘依據本供股章程提出申請，章程文件即具效力，致使所有有關人士須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第44A及44B條之所有適用條文(罰則除外)約束。

13.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之文件

各份章程文件及本附錄「9.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述同意書，已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第342C條由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

14. 展示文件

以下文件於本供股章程日期起計14日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irasia.com/listco/hk/daisho)登載：

- (a) 本附錄「8.重大合約」一段所述之重大合約；
- (b) 申報會計師就本供股章程附錄二所載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之函件；
及
- (c) 本附錄「9.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述之同意書。

15. 其他

-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影響本公司將溢利或資本從香港境外匯回或調返香港之限制。
- (ii) 本供股章程及隨附的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已以中英文編製。如有任何歧異，以英文版本為準。